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41）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58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本基金的目标ETF即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7:00点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在2022年11月2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册的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关于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及具体投票规则，敬请参见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日，即2022年11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韩康

电话：010-58197527

邮政编码：100010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二：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5月9日证监许可【2019】891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1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0）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行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3、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代表股份数为18,119,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数为4,34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13,781,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数为4,337,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1,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6,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本议案关联股东邹榛夫、邹珍凡、孙仲华、罗鸿桥、吴珈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1,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6,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本议案关联股东邹榛夫、邹珍凡、孙仲华、罗鸿桥、吴珈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1,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6,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本议案关联股东邹榛夫、邹珍凡、孙仲华、罗鸿桥、吴珈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梁小宁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4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17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7,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7,000	457,000	2022年11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回购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45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2022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22年9月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17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上述人员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832元/股（首次授予价格3.87元/股扣除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0.038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726,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69016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703,664	-457,000	341,246,6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99,956,616	0	2,799,956,616
股份合计	3,141,660,280	-457,000	3,141,203,2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俞正元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2年10月28日，俞正元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7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金额为30,002,958.08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俞正元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7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其一致行动人罗均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3,959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9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俞正元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2年6月07日至2022年10月28日，俞正元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7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金额为30,002,958.08元。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俞正元	65,604,035	33.97%	67,574,875	34.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27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惠邦商务中心1号楼”用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卖人：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房产总价款为：人民币335,000,000.00元，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分期付款：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总购房款的50%；在惠邦商务中心1号楼主体结构封顶后通知买受人现场查验，买受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到场查验，逾期未到场查验的，视为已查验确认。买受人查验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确认。买受人查验后，应当签署是否确认意见，买受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不予确认理由不成立的，视为确认，并在15日内支付总购房款的30%；在惠邦商务中心1号楼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15日内支付总购房款的17%；剩余尾款在出卖人向买受人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的有关文书后15日内付清。

（四）预售所得款监管

出卖人承诺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管使用，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

根据本地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规定，该商品房的预售款监管机构为：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售款监管账户名称为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售资金监管专户，账号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16880120110000902，监管期限为：自预售许可证之日起至取得《商品房现房备案证明》止。

（五）逾期付款责任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1%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六）交付时间和条件

1、出卖人应当在2023年8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2、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出卖人达到买受人可以进场装修。

（七）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个工作日之内（该时限应当不小于“逾期付款责任”中“1”的时限），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小于“逾期付款责任”中“1”的比率），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个工作日（该日期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一（该比率应当不小于本条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八）房屋登记

1、预告登记

（1）本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双方约定由出卖人与买受人向当地房屋登记机关申请预告登记。

（2）出卖人与买受人共同申请预告登记的，双方约定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备案之日起30日内申请登记。出卖人未按约定申请预告登记的，买受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3）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